

东保卫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的有关规定和市委、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宝山区新安街道办事处编制。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东保卫街道办事处(地址:宝山区东保卫街道团结大街中段,电话:0469-4035719,电子邮箱:15046466077@sina.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办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22 号)和《双

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0〕18 号）的各项安排部署，东保卫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积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形式。，进一步完善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优化信息公开机制和相关流程，使我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显著的提升。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确保我办信息发布全面而准确，居民可以通过公开专栏、报纸、电台、电视、新媒体等各种渠道获取信息。

（一）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推动应公开尽公开。

宝山区东保卫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主动配合、监督区属各相关部门在“互联网+监管”平台、信用黑龙江网站等进行信息公开，确保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获取政府信息，我街道计权责事项 21 项。其中行政许可 2 项、行政监督检查 1 项、行政处罚 4 项、行政强制 4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征用 2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奖励 1 项、年检 1 项、行政裁决 2 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1 项。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我街道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有序公开政策文件。

我街道 2020 年未制发规范性和其他政策文件。

（四）强化公开平台建设，突出载体服务功能。

我街道依托宝山区“观点宝山”信息平台发布实时信息，进一步强化平台信息报送，突出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强化线上信息服务群众。

（五）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充分发挥保障作用。

加强舆情监测，派专人负责舆情监测，收集了解舆情热点，对“放管服”改革、减税降费、就业创业、生态环境、脱贫攻坚、社会保障经济社会热点，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化解矛盾。主动回应公众疑问，引领各界人士合法表达诉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开	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我办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工作有序进行，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宣传力度、宣传形式、宣传内容上还存在不足，形式不够多样、内容不够深入。

2021年，我办将继续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中，不断提升学习能力、宣传能力，创新能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花力气、花时间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方法和举措。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